

# 七七回憶錄

(選載)

王冷齋 原著

編者按：本誌為配合中央大學徐興武教授「烽火中成長」一文之刊出，特選載七七事變爆發時的河北行政督察專員兼宛平縣長王冷齋所撰「七七回憶」以供讀者參閱。蘆溝橋本是王冷齋兼縣長的轄區。

震動全世界的蘆溝橋事變，發生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，至今年今日（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），整整一周年。這一年中，我們抗戰前線將士死傷達數十萬，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更不可以數計；這樣的堅強禦侮，重大犧牲，不特中國歷史上數千年來所未有，即方之歐洲大戰亦不遑多讓。現在我們雖然失地數省，但我全國軍民抗戰之力愈益加強，而敵人則已筋疲力盡，欲罷不能，長期消耗的目的總算達到，實出全世界人士意料之外。蘆溝橋事變的發生，前後雖短短三星期間，而其交涉及抗戰經過，實歷史上之重要材料。現在值一周年紀念，根據我當時的筆記，作一個總括的報告，可知蘆案並非偶然發生，敵人有計劃有步驟的侵略野心，在蘆溝橋事變時，即已暴露無遺了。

事變的遠因，導源於九一八，日閥不費一兵，不折一矢，將東三省擡到手中，六年來仍沿沿用故技控制華北，造成所謂華北五省明朗化，以政治、經濟侵略作前衛，以軍事侵略作大本營，

而以分化中央與地方為惟一手段。

不料中央軍隊南調之後，二十九軍開駐平津，當局抱定槍口不對內原則，一面雖審慎應付，一面仍絲毫不肯表示軟弱，土肥原奔走兩年用盡心計，卒至勞而無功。土肥原去後繼以高橋、松室、松井諸人，仍思努力，但鋒勁已挫，仍然無所成就。敵閥之計已窮，乃不得不暴露獍獍面目，變更政治侵略而為軍事侵略。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豐臺事件，實軍事上第一步之嘗試，我方為顧全大局，始終保持和平態度，敵閥以為輕而易舉，遂進一步作採取蘆溝橋的計劃。

蘆溝橋的地勢，扼平漢咽喉，當北寧、平綏兩路衝要，不特為北平命脈，且亦冀、察兩省的屏障，在鐵路未通以前，已為古昔兵爭要地，當局知其重要，故將宛平縣府移設此間，現在行政專員公署亦設在該處。北寧路之豐臺、平漢路之蘆溝橋、平綏之清河等重要車站，均在宛平轄境之內。平時駐軍，宛平城內及豐臺車站附近均有二十九軍一營，清河則為冀保安隊駐守。豐臺事件發生後，我方駐軍他調，敵人遂以一木清直所部之一大隊（等於中國軍隊一營，惟人數較多約七百餘人）全駐該處。平時以演習為名，常常在蘆溝橋附近活躍，偵察地形。起初演習不過每月或半月一次，後來漸漸增至三日或五日一次；初為虛彈射擊，後竟實彈射擊；初為晝間演習，後

來竟實行夜間演習。且有數次演習部隊竟要求穿城而過，均為我嚴厲拒絕。如此者相處數月，因我方種種之應付及切實戒備，幸未發生嚴重事件。而敵人除一方面以演習示威外，復託北寧路局長名義，將豐臺至蘆溝橋中間地帶六千餘畝實地測量，意圖購買作為建築兵營及飛機場之用，即當時各報所載之豐臺園地問題。

該項地畝係於民國廿五年十月測量完畢，及我就職之後，日方即提出要求實行售與。一方面並向地主們宣傳，願以最高代價購買該項地畝，松室且已將全部計劃及地價報請日軍部備案，決定勢在必行。當時事件日見緊張，我奉命當折衝之責，當局指示以不損領土主權為原則，同時須兼顧不將事態擴大的方針之內，曲予周旋。在天津日駐屯軍司令部與北平特務機關部雙方交涉不下二十餘次，日方計畫辭窮，乃以重利賄買該處少數地主，誘為民意自動願賣。但該處全體地主均不願售賣之呈文與手印，報請專署及縣府備案，真正民意如是，少數被誘者當然不敢出面。日方以此事極感棘手，知非實行軍事侵略，終無法得我寸土，而演習乃逐漸加緊，遂有七月七日晚之事變。事變發生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夜間十時，日軍一中隊在蘆溝橋附近實行夜間演習畢，集合回隊時，突然揚言有日兵一名失蹤，在宛平城外到處尋覓不見，意圖進城搜索，並開槍數響示威；

一方面由北平日特務機關向我市政府及外交委員會交涉，謂日兵失蹤定被蘆溝橋駐軍或該處土匪所害，應准日軍進城搜索，如有其他情形，須由我方負責等語。

我當時接到各方電話後，即通知駐軍金營長對於城防切實戒備；一方面並令警察保安隊代為搜尋，歷一小時毫無所獲，乃親赴市府及外委會報告。當奉命赴日本特務機關部向松井機關長交涉，到達日軍機關部時已午夜二時左右。斯時外委會主席魏宗瀚、委員孫潤宇、專委林耕宇、綏署交通副處長周永業、日特務機關長松井、顧問櫻井均在座。當就本案與松井已得報告謂失蹤日兵現已歸隊，惟須明瞭如何失蹤情形以便談判；我反詰以如何失蹤祇須詢問該兵即可明瞭，即為周到起見，由雙方派員調查亦可，當即決定我與周、林、櫻井，並日通譯齋藤五人前往。

正擬出發間，得報告駐豐日軍數百人全部武裝開赴蘆溝橋，事態已見嚴重；同時日軍聯隊長牟田口並請我同林耕宇前往一談，即同林赴日兵營與牟接洽。牟見我即詢王專員此去能否負責處理事件之全責？我答云：「頃間在機關部所商係負責調查使命，事態未經明瞭，尚談不到處理，且此事實任應由何方擔負，此時亦不能斷斷。」牟復謂：「假使事態明瞭，總以當地處理為宜，日本方面現已決定由森田聯隊附全權處理，因為事態緊急，勢或不及請示，閣下為地方行政長官，發生事件係在貴轄內，自有權宜處理之權。」我仍以前先事調查再談處理為原則，對牟所求堅決拒絕。如此談判約半小時，牟見無法，乃允先行調查。

我同林出日兵營時，見日兵三百餘人分乘大汽車八輛已向蘆溝橋出動。乃急會同周永業、櫻井、齋藤等出發，我與林二人在後一車中。當車抵宛平城東北角沙崗時（距城約一里），見該處為日兵佔據佈防，士兵多數伏臥作射擊準備。斯時突有日特務機關部輔佐官寺平奔至車前，阻止前進，並手出地圖向我說：「現在事態已十二分嚴重，不及調查談判，應請貴員迅速處理，下令城內駐軍向西門外撤退，日軍進至東門城內數十米遠地點，再行談判。」我答說：「此來係在貴機關部商定先從調查入手，適聞牟田口所求處理責任我已拒絕，貴輔佐官所云離題太遠，究奉何方命令，本人實未明瞭。」寺平謂：「平日日軍演習均可穿城而過，已有先例，何以今日演習不能進城？」我反詰謂：「恐爾來華不久，尚未明瞭此間情況（寺平係接濟田任不及三月），向來日軍演習均在野外，從未有入城穿城而過，爾所謂先例，請指出某月某日事實以為佐證。」寺平語塞，遂惱羞成怒，說：「是項要求係奉命辦理，勢在必行，請君見機而作以免危險。」同時森田即請我與林君下車，指示日軍陣容，槍砲並列，意在對手無寸鐵的我示威。森田並向林說：「要請王專員迅速決定，十分鐘內如無解決辦法，嚴重事件立即爆發，槍砲無眼，殊為君等危！」我當時雖自揣身陷敵陣，備受威脅，但責任所在，生死早置之度外，當即嚴詞拒絕，謂：「僅奉命調查，他無所知，危險更無所顧慮，且第一步調查辦法係在特務機關部決定，前後方不應矛盾如是，此處非談判之所，如君等（指森田、寺平）依照後方決定原則辦理，即須在城內從容相商，否則一切責任應由君等負之。」森田、寺平見威嚇不成，乃自行商定由寺平同我及林君進城談判。進城後，周永業、櫻井、齋藤等已先至，在專署會客室繼續談判。未五分鐘（時為四時五十分）而城外槍聲突發，槍彈紛紛掠屋頂而過，據報日軍已開始向我射擊。我即以電話向北平報告開火情形，一方面仍同櫻井等加緊談判。雙方射擊約一小時，森田忽派人持刺來請求派員出城面談，經商定雙方下令停止射擊，由林耕宇君與寺平二人繞城而出與森田面商，旋據報告並無結果。林等即返平報告，而雙方繼續射擊，日軍並以迫擊砲轟擊城內，雙方均有死傷。迄午後四時，牟田口派人賈書由城外鄉民繞道從西門轉遞進城，請我與吉星文團長或金振中營長出城親商，我與吉同以未便擅離職守却之。五時牟田口復來函要求三事：（一）限即日下午八時止，我軍撤退河東，日軍撤退河西，逾時即以大砲攻城。（二）通知城內人民遷出。（三）在城內之日顧問櫻井、通譯官齋藤等請令其出城。

我當答以：（一）本人非軍事人員，對於撤兵一節未便答覆。（二）城內人民自有處理辦法，勿勞代為顧慮。（三）櫻井等早已令其出城，惟彼等仍願在城內談商努力於事件解決。斯時槍聲已停，雙方均抱沈靜狀態，以待事件之推演。至午後六時鐘甫鳴，我忽思及專署地點實為攻擊目標，未便久駐；且櫻井等均係輔助辦理外交並非軍事人員，自當盡我能力所及，切實保護勿令罹難。因就附近另覓民房一所辦公

，並請櫻井等同往，六時五分離開專署，各職員數十人亦同往。甫出大門約十餘公尺，而敵人大砲已連珠而至，每砲均落專署之內，自專員辦公室，以及客廳職員房屋均被毀，牆屋倒塌器具粉碎，砲彈破片墜擊，營長金振中受傷。敵人此次突於沉寂空氣中，出我不意發砲轟擊，其用心之刻毒可見，幸我等先兩分鐘離開，否則數十人立即粉身碎骨。自是而後，劇戰達三小時，平蘆電線為砲火摧毀已不能通，命令報告均由豐臺轉達。斯時我西苑駐軍一旅由何基溥率領，已將迴龍廟及劉莊一帶敵人驅走，敵軍傷亡倍於我軍。斯時接到北平命令，謂已向日方提出交涉，限日軍即晚向豐臺撤退，否則我軍即行進攻。同時牟田口復直接致函與我，請派員協商停戰辦法；我因北平方面已決定原則，對牟田口函不便答覆。十時以後戰況沉寂，惟時間斷續槍聲而已。十二時我軍實行夜襲，將鐵橋附近日軍殲滅殆盡，斬獲甚多。至九日晨三時由豐臺轉到馮治安主席、秦德純市長電話，謂已與日方交涉妥協三項：(一)雙方立即停止射擊。(二)日軍撤退豐臺，我軍撤回蘆溝橋迤西地帶。(三)城內防務由保安隊擔任，人數約二百名至三百名，定本日早九時接防。

我奉電後當即通知駐軍吉星文團長知照。乃至六時，日軍突以大砲攻城達百餘發，此為妥協聲中，日軍背約棄信之第一次。我一面即電北平報告請向日軍交涉，經電詢日方，據云係掩護退却，一切仍遵照北平所商三項原則辦理，並云日軍已開始撤退。我即派便衣隊警赴城外偵察，據報五里店日軍確已漸向大井村方面撤退。同時北平來電亦謂保安隊已於晨六時向蘆溝橋出發，計程九時可到。但至十時保安隊仍無消息，經派員探明，謂該隊到大井村後為日軍所阻不能前進，致生衝突，我方陣亡士兵一名，傷數名。我即電平請向日方交涉制止並履行諾言；至午後三時仍無結果。斯時北平所派雙方監視撤兵委員已到，計日方為中島顧問，我方為綏署高級參謀周思靖，外委會專委林耕宇亦同來。抵縣後，即分兩組實行監視撤兵，甲組擔任迴龍廟及鐵橋一帶，委員為周永業及櫻井；乙組擔任大井村、五里店及東北角沙崗一帶，委員為周思靖及中島。雙方分途出發，至四時返城，均謂已監視撤退完畢。惟保安隊迄未進城，我即請周思靖赴大井村與河邊旅團長接洽，中島亦同往，嗣由周等帶進隊兵五十名請先行接防再議辦法，此為日方背約棄信之第二次。我以北平雙方所定三原則內，接防保安隊人數係為二百名至三百名今祇到五十名，即連同本縣隊警亦不敷城防分配，即拒絕接收。一方面通知吉團長注意，一方面並電話北平交涉(此時電話線已修竣恢復通話)。約半句鐘得北平覆電，謂已與天津日駐屯軍司令部交涉完妥，所有出發保安隊仍可全數進城，惟所帶機關槍則另派員押運回平。六時左右保安隊全部進城，惟仍不足二百名之數。據云每架機關槍係由原隊兵三人運回北平，故人數減少，該隊由團附王揮塵、營長賈朗義率領，我與王、賈面洽分配防務後，吉團全部移駐河西。斯時日軍河邊旅團長派笠井顧問、廣瀨秘書及愛澤通譯官三人，攜香檳酒來縣向我面致慰勞，各人並面盡一杯以祝此不幸事件得以短期

解決，並盼以後永遠勿再發生。若按國際慣例雙方既飲香檳即屬和好之表徵，笠井等甫去未久，我即查明城外東北角沙崗日兵尚有若干未撤盡，且有去而復返者，數目約達三百餘人。我大為疑慮，除電話北平報告外，並通知吉團長、王團附切實注意戒備。該處監視撤兵委員本為周思靖(現天津偽公安局長)與中島，周已先返北平，中島亦匆匆欲行，我以此事恐有餘波，因堅留其在城內協助處理；且彼本係監視撤兵人員，今既發現日軍尚未全撤，則彼之責任尚未盡，自有留縣必要。中島意雖不懌，祇得暫留。至翌晨二時二十分東北角日軍忽開槍射擊，復圍攻城，此為日方背約棄信之第三次。幸我軍事先已有戒備，我除電北平報告外，即向中島交涉，令其詢問實情並制止射擊。經中島電詢北平旅團部及聯隊部後，答稱日軍旅團部已聞報，實係雙方哨兵因誤會開槍，日方絕無攻城企圖等語。一小時後槍聲已停，接北平電話令與中島同往商決外交未了事件。我即於晨間七時與中島同車赴平，車過縣城東北角鐵路涵洞處，見日軍步哨三人阻止前進，經告以赴平接洽停戰辦法始放行。七時半同中島抵平，即與馮治安主席、秦德純市長面晤。即報告日軍未曾全撤，須徹底交涉不能視為了結。嗣櫻井、中島、齊藤等均到秦宅會商，我方為秦德純市長、程希賢旅長、周思靖參謀及我四人；日方為櫻井、中島兩顧問及齊藤秘書三人。我首即提出東北角沙崗日軍未撤問題，請注意討論。據齊藤云：「未撤日軍係為陣亡死屍兩具尚未覓得，故留此項部隊在附近搜索，並無他意。」我說

：「搜索屍體無需許多部隊，且更不必攜帶機關槍迫擊砲等兵，如臨大敵。」齋藤云因恐我方射擊，故不得不多留部隊以資警戒。秦市長、程旅長均謂：倘係單純搜索屍體，此事甚易，我方亦可幫同協理。經商定組織搜索隊委員六人，我方由二十九軍冀北保安隊及專員公署各派一人；日方為櫻井、中島、笠井三顧問共同組織，並由二十九軍及保安隊各派士兵十名、日軍二十名，均徒手由六委員率領，就蘆溝橋附近各地盡量尋覓，限定時間，無論發現與否，日軍均應在限定時間內撤盡。議定之後，雙方均表同意，定於午後一時出發，不料櫻井、中島、笠井三人忽乘機離席往會客室說話，竟一去不返。同時各方報告接連而至，謂日軍已由天津、通縣、古北口、榆關等處陸續開到，且有飛機、大砲、坦克車、鐵甲車等多輛開至豐臺，已將大井村、五里店佔領；平蘆公路業已阻斷，中外記者由平往蘆者半途折回。是日方之所謂搜索屍體顯係飾詞緩兵，至此已暴露無遺，此為日方背約棄信之第四次。

我接各方報告後，憤激欲絕，益以三晝夜未眠，遂致咯血一口；傍晚徇友人之勸，入德國醫院醫治，經克禮大夫注射兩藥針，夜間稍能安眠，咯血亦止。翌日聞戰端再啓，自念守土有責，戰中前後方事件均須親自主持，不能違醫之囑稍事休養，即日從問道由長辛店返縣辦理一切，並率本縣隊警協助守城。自十二日以後，與日軍接觸數次，但僅有小衝突，因北平方面仍在努力於事件之解決。至二十日午後三時於和平聲浪正在瀾漫之際，日軍復突以大砲攻城，且轟擊長辛店

，共達數百發；宛平城內各機關及民房幾全被毀，死傷多人，長辛店附近落數十彈，死傷平民二十餘人。吉星文團長及縣保安大隊附孫培武均於是役受傷，吉襄創後仍奮勇殺敵，始終不退。次日接北平電話謂和平協商仍在進行，雙方已令停止射擊。二十二日起平漢路試行通車，但盤據蘆溝橋車站及沙崗之日軍始終未撤。我方仍加緊交涉，如此相持三日。我三十七師與一百三十二師正在換防中，僉謂換防之後，事件即可解決；不料日軍突於二十五日進佔圓河，二十六日日騎兵向南苑附近偵察，經我哨兵阻止無效，雙方開槍，射死日兵一人。彼更有所藉口，竟以哀的美敦書要求二十九軍全部即日離開北平，限二十七日午前答覆，經當局嚴加拒絕。二十六日晚大井村附近日軍約有二百餘人聲言回防，欲進彰義門，守城軍警加以阻止，復發生衝突，勢益嚴重，和平之望至此已絕。二十九軍宋軍長遂決定進攻，以趙登禹為南苑指揮官，並令三十八師董升堂旅襲豐臺。二十八日經我奮勇猛攻，將豐臺克復；同時我蘆溝橋、八寶山兩處軍隊在何旅長、吉團長指揮之下，亦將五里店、大井村附近敵人驅逐，猛向豐臺推進。我正擬乘鐵甲車赴豐臺撫慰人民並慰勞軍隊，忽聞南苑方面敵以全力猛撲，並以敵機二十架轟炸，該處駐軍不多，以致失利，副軍長佟麟閣、師長趙登禹均於是役殉難。

因南苑失利之影響，致豐臺戰事功敗垂成，蘆溝橋亦岌岌危殆。二十八日晚自九時三十分起，敵復以大砲轟擊宛平城及長辛店，至翌晨黎明止約達五百餘發，宛平縣城之東北角城牆盡毀，我

軍猶拚死撐持。當局為戰略上便利起見，遂令平津軍隊均向良鄉、涿縣一帶集中，另行佈防。我於二十九日遂不得不忍痛向蘆溝橋告別。當軍隊運動轉進時，敵人以十六架飛機送行，沿途擲彈，死傷軍民甚多。我在長辛店附近公主墳小村收容本縣保安隊及警察，被敵機九架認為目標，數次低飛狂炸，並以機槍掃射。該村並無防空設備，自分絕無倖免可能，乃竟不死，於是益加強我的意志，決定向石門營前進，因該處屬宛平所轄，雖軍隊已向南轉進，但我守土有責，未至奉令放棄時期，不願立即離開轄境。

在向石門營的途中，經過大灰廠，適遇石友三、雷嗣向二君由北平行抵此間（石率保安隊全部在大灰廠集合）。據云八寶山我軍亦已撤退，日軍已向門頭溝方面出動，石門營密邇門頭溝，不能停留，僅剩殘餘隊警亦不易節節抵抗，勸我隨軍南行再定辦法。遂同雷君折往良鄉，當晚附搭軍用列車抵保定，向各長官報告後，奉命在軍服務，我本身之責任至此暫告一段落。

接着八一三滬戰發生，已展開為全面抗戰，至今日整整一周年。我此篇的記載，全係當時的事實。記載的意義：一、使世界各國明瞭戰事的責任，應由日方擔負；二、使國人明瞭日閥對華侵略係有系統、有計劃、有步驟，俾不得再受其欺給；三、促醒全國堅強團結徹底奮鬥，必人人均具有犧牲的精神，方能謀取最後勝利。至我離開蘆溝橋以後，戰地的生活與目擊的戰況，因與此文無關，他日當別為之記。（選自「抗戰建國第一年」）